

(三) 律法的精意：殺人與動怒

破冰：你最近一次生氣是什麼時候？

讀經：馬太福音 5:21-26

背景資料

1. **上文：20 節** 耶穌說：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耶穌隨即舉出六個例證來說明何謂「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，本段論殺人與動怒是第一個例證。**下理：27-48 節** 是另外五個例證。
2. **21 節**，「不可殺人」：出自十誡中的第六誡（出 20:13 申 5:17），「殺人」的原文意義是「蓄意謀殺」。
3. **22 節**，「拉加」意思為笨蛋，蠢人。「魔利」意思是「愚頑人」、「不敬神的傢伙」、「背逆」。
4. **22 節** 「地獄之火」：地獄就是「火湖」（啟 20:14）或者「永火」（太 25:41），所以才會談到地獄裡的火。因此，「火」是指地獄裡的刑罰。

觀察與解釋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*的題目）

1. 22 節，弟兄是指誰？什麼樣的人會用「拉加」或「魔利」罵弟兄？
2. *22 節，耶穌為何把「動怒」升級到「殺人」這麼嚴重的罪？
3. *23-24 節，想起弟兄向我懷恨(怨)，為何是我要主動同弟兄和好？
4. *25-26 節，耶穌為何要強調一文錢不還清就不能出獄？

應用問題

1. 過去有哪些不當動怒的情況？這週怎樣安排道歉、和解？
2. 有那些人、事、物會容易使我動怒？今後如何處理？